附件4

中国贸促会关于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学习经历

学习经历从高中填起，填至最高学历，获中专及以上学历的请完整填写学习起止时间、学校、院系、专业、学历、学位等。填报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一致。研究生报考本科起点职位的，应同时具备该职位所需专业相应的本科学历和学位。

留学回国人员请务必注明留学性质、就读院校、所学专业、毕业时间及获得学历学位情况，获得的学历学位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备注中注明认证书号码。

如系2017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须注明：①委培或定向单位名称及是否同意报考；②所在院校是否同意报考。

鼓励补充填写个人学术专长、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兼职实习经历、德才表现等内容。

 二、工作经历

社会工作经历请注明：起止时间、工作单位、职务、主要工作职责等4项内容。对于没有工作单位的社会经历，应注明：起止年月、档案存放机构、居住地（具体到区县）、证明人及联系电话等4项内容。

鼓励补充填写个人业务专长、工作实绩、经验积累、德才表现等内容。

**学习经历、社会工作经历时间段填写到月，要完整、连续，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如工作经历和学习经历时间重叠，请具体说明情况。**

三、家庭成员信息

必须填写成员姓名、与本人关系、所在单位、职务等4项内容，如有个别信息不便填写，应作出相关解释。直系亲属、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等）不能遗漏。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的，资格审查可不予通过。**

填表信息将在面试资格复审、录用考察、公示、备案以及录用后试用期管理期间与真实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报名信息与真实信息有较大差异时，我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面试、体检、考察和录用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